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推动我校共青团“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提升青年党员发展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和学工部、团委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基层团委在所在单位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推优”工作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共青团员是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各基层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对象为我校 18 至 28 周岁、有 1 年以上的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

第五条 各基层团委依据所在单位党总支的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制定每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并报所在单位党总支及校团委备案。一般情况下,递交入党申请书一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团组织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比例,根据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及所在单位党总支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工作来确定。

第六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牢记“两个确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一定数量的志愿服务工时。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学习态度端正,学业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推荐前一年无全校通报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同等条件下,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二)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创业类比赛取得优秀成绩的个人;

（三）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自立自强、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化艺术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

（四）参加厦门大学和我校“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团员，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和应征入伍的学生；

（五）积极参与学校、院系团学组织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成绩突出，认可度高的学生；

（六）入选我校大学生骨干宣讲团，积极开展理论宣讲工作，在组织参加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推优”工作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开展,一般每学期进行1次,也可以根据党组织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超过有效期的团员须重新履行“推优”程序。

第十二条 团支部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推优”工作前一周向所在单位团委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所在单位团委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如支部书记空缺、因故缺席或本人为候选人的,可由支部副书记或者支部委员主持。所在单位团委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三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将《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和公示材料等有关材料报所在单位团委。

第十五条 所在单位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所在单位党支部推荐。

第十六条 经所在单位党总支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基层团委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贯彻执行“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把握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

做到成熟一个、推荐一个，要把政治合格、作风优良的优秀团学骨干和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推荐和输送。

第十八条 各基层团委要将“推优”工作列入本单位共青团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所属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重点做好对团支部书记的指导、培训和考核。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各基层团组织要主动接受广大团员青年的监督，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加强创新型团支部建设，鼓励创新型团支部向所在单位团委和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优化多途径“推优”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推优”对象因专业变更、升学和就业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推优”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学生团员，28周岁以下青年教职工的“推优”工作，可根据实际，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和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员编号：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____岁) | |
| 民族 | | 籍贯 | | 入团时间 | |
| 团内职务 | | | | 申请入党时间 | |
| 被推荐人 基本情况 | 前一年成绩/ 排名情况 | ____/____ ____/____ | 前一年是否有全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 | 志愿服务工时 |
| | 前一年课程是否有不及格 | | 特别说明情况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准确无误,如若虚报自愿取消本人本期推优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团支部“推优”大会情况 | <p>团支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召开“推优”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名,实到____名,同意推荐____人。</p> <p>被推荐人优缺点(结合被推荐人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p> | | | | |
| 团支部推荐意见 | <p>是否推荐: 是() 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辅导员审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审核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所在单位团委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共青团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委员会

关于**年度上（或下）半年共青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为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公示（参考）

为进一步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根据共青团中央《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经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查、支部“推优大会”等推优考察程序，现将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如下公示：

| 姓名 | 出生年月（岁） | 入团时间 | 申请入党时间 | 所在团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对公示对象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学院团委反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院系*团支部

年 月 日